**中国科学院单位内部往来业务管理**

**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政府会计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我院各单位内部往来业务的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内部往来业务的内涵**

本指导意见所指内部往来业务是院属单位内部核算单元之间提供各项服务以及相关成本费用结算。主要包括：单位建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为本单位项目提供测试化验、计算分析、设计加工、动物饲养、植物种植等服务；单位支撑部门为项目提供加工协作、车辆、住宿、文印、文献检索、会议服务等支撑服务；由单位统一管理的、项目实际耗费的水、电、暖、气等燃料动力消耗等。随着科研能力建设不断加强，科研院所规模不断扩大，围绕科研活动发生的内部往来业务大幅增加，成为科研活动的重要内容。

**二、主要目的**

本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规范院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内部往来业务管理，确保内部往来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保证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进一步提升单位成本核算水平，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深入开展科研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三、基本原则**

内部往来业务应本着真实、相关、成本补偿、非盈利原则，具体内容包括：

——真实性原则：内部往来业务必须以真实发生的业务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

——相关性原则：内部往来业务支出应以合同、任务书等为依据，与实际开展科研任务相关。

——补偿性原则：内部往来业务结算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耗费。

——非盈利原则：内部往来业务不以市场化盈利为目的，不应在结算中产生利润。

**四、加强内部往来业务成本核算**

单位应加强全成本核算管理，利用科学的成本归集和分摊方法，全面、准确反映内部往来业务各项资源耗费。成本核算范围包括：提供内部服务过程中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实验用房使用所发生的相关成本；水、电、暖等经合理分摊后的运行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耗费以及与人力成本（不含财政资金来源的部分）相关的服务费等。

**五、明确内部往来业务的财务管理**

（一）单位应在成本核算基础上，完善内部往来业务结算。做好试剂耗材、人工、设备运行、燃料动力等成本核算信息归集工作，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制定各项内部往来业务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应经所务会批准，并在单位内部公示，原则上不得高于成本核算价格和对外服务价格。

（二）内部往来业务结算时应符合内部业务的收费标准，有明确的计量办法、可操作的计量手段、合理的分摊依据以及手续完备的内部往来业务证明资料。结算时均应提供纸质或电子版业务申请审批单、测试报告、验收单、结算清单、服务记录等证明资料。

（三）单位应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对内部往来业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统筹用于各项科研业务相关支出。会计处理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成本归集时，财务会计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合理确定成本费用，涉及资金变动的业务应在预算会计记入预算支出。业务结算时，财务会计应依据结算金额将费用记入受益的核算单元，相应冲减已归集的费用，预算会计应同时在内部核算单元间进行支出调整，涉及银行账户资金划转的，应做相应账务处理。

**六、规范内部往来业务过程管理**

（一）单位应加强内部科研平台管理，准确、全面的归集为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成本。鼓励单位建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为项目提供科研服务，并建立服务记录台账，详细记录项目名称、服务时间、服务数量、服务内容等。使用本项目经费购置或研制的设备和平台，不得在该项目执行期内再行列支费用。

（二）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直接发生的水、电、煤、气、油等燃料动力的分摊管理。结合当地物价水平或以前年度历史水平进行合理测算，分别制定合理的水、电、煤、气、油等燃料动力结算分摊标准等。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发生的燃料动力费应单独计量或提供合理分摊依据。

（三）单位支撑管理部门为项目提供车辆使用、住宿、通讯、文印、文献检索、会议等服务的，结算时应提供详细记录，注明项目名称、服务事由、服务时间、收费标准等，据实结算。

**七、强化责任与监督管理**

（一）确保内部往来业务的真实性是单位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内部往来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公示制度，加强对内部往来业务的管理和监督。

（二）项目负责人及业务管理部门应对内部往来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科研平台管理、支撑管理等部门应加强对内部往来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的审核，确保内部往来业务收费合理，计量记录真实完整；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内部往来业务结算相关材料、手续的审核，规范会计核算；单位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内部往来业务的真实性、规范性，以及手续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单位不得通过虚构事项、虚增业务量、或不合理收费等方式变相转移或套取项目资金。

（四）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监督与审计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内部往来业务进行督导检查，对违纪、违规问题依照相应程序进行处理，必要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内部往来业务管理办法。